

ICS 13.060.25
CCS P 41
备案号: 94898-2023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64.14—2022

用水定额 第 14 部分: 建筑施工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14: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22 - 12 - 27 发布

2023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用水定额.....	2
6 管理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 建筑施工用水信息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14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粮食作物；
- 第2部分：蔬菜和中药材；
- 第4部分：畜牧业；
- 第5部分：水产养殖；
- 第7部分：液晶显示器材；
- 第8部分：集成电路；
- 第9部分：化学药制剂和生物制品；
- 第12部分：饮料；
- 第13部分：白酒和啤酒；
- 第14部分：建筑施工；
-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 第16部分：中成药；
- 第17部分：预拌混凝土；
- 第18部分：水泥；
- 第19部分：乳制品；
-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21部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 第23部分：冷轧钢带；
- 第24部分：印刷品
- 第25部分：宾馆和乡村民宿；
- 第26部分：学校；
- 第27部分：医院；
- 第28部分：机关；
- 第29部分：写字楼；
- 第30部分：洗车；
- 第31部分：零售；
- 第32部分：餐饮；
- 第33部分：沐浴；
-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
-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36部分：游泳场馆；
- 第37部分：博物馆；
- 第39部分：地铁站；
- 第40部分：客运站；

- 第41部分：火车站；
-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 第43部分：洗涤；
- 第44部分：理发、美容和足疗。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浩、张军、李金元、陈昌远、彭琳绚、张欣欣、王茜、于德强、王文正、张艳秋、刘东超、李新、陈浩、张惠丽、梅晓丽、张振鹏、陈安、来海亮、周蔚、蔡榕、白雪、赵永夫、巩玉静、李欣、杜嵬、焦道伟、刘占波、安雄宝、任耀辉、王富强、赵欣、李西辉、屈靖、杨丹、李子豪。

用水定额 第14部分：建筑施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施工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用水管理，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DB11/T 1943 施工节水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施工 building construction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从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生产活动。

4 计算方法

4.1 取水水源

建筑施工取水水源包括自来水、自备井水，以及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建筑施工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施工作业、机械冲洗、降尘、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不包括消防用水。

4.3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 m^3/m^2 ）；

V_i ——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建筑施工总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建筑施工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4.4 建筑施工总面积

4.4.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总面积按式（2）计算。

$$Q = \sum_{i=1}^n S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Q ——建筑施工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S_i ——房屋建筑工程第*i*层的水平投影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n ——房屋建筑工程总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单位为层。

4.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路基路面、隧道、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区间、车站）、管沟工程、厂站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厂站工程建筑施工总面积按式（2）计算，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区间、管沟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施工总面积按式（3）计算。

$$Q = lb \dots\dots\dots (3)$$

式中：

Q ——建筑施工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l ——施工长度，单位为米（ m ）；

b ——宽度，路基路面工程为路面宽度，桥梁工程为桥面宽度，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区间、管沟工程为断面最大宽度，单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为断面宽度，多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为各层的断面宽度之和，单位为米（ m ）。

5 用水定额

表1规定了建筑施工用水定额。

表1 建筑施工用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

工程（结构）类型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 ^a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	混凝土结构	0.80	
	地上	混凝土结构	住宅	0.75
			其它	0.80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0.6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0.65
		钢结构		0.55
	装饰装修工程		0.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	路基路面	0.40	
		隧道	5.00	
		桥梁	2.50	

表1 建筑施工用水定额（续）

工程（结构）类型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 ^a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区间	19.20
		车站	12.80
	管沟工程		4.70
	厂站工程		3.0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4.70
<p>注1：管沟工程指用以输送液体、气(汽)体、细颗粒固体等介质或用以安装输水、输气(汽)、供热等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任意长度的封闭管沟的统称。</p> <p>注2：厂站工程指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的统称。</p> <p>注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指采用地下暗挖工艺的车站工程，地上车站工程参考房屋建筑工程用水定额。</p>			
<p>^a 用水定额值用于建筑施工项目的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用水指标核定与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p>			

6 管理要求

- 6.1 施工节水管理应符合 DB11/T 1943 的要求。
- 6.2 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要求。
- 6.3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 DB11/T 343 的规定，安装率应达到 100%。
- 6.4 建筑施工企业在工期内，应按年度统计用水信息，用水信息统计见附录 A。

